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訴訟代理人　許煌易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陳芝華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室
被　　告　張○驛即張嘉訓、林岦蓁之繼承人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
法定代理人　紀秋香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
　　張○瑜即張嘉訓之繼承人
　　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○00號
　　張○瑄即張嘉訓之繼承人
　　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號
前列張恩瑜即張嘉訓之繼承人、張恩瑄即張嘉訓之繼承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怡　　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826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 7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 7月31日上午9時4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　　法　　官　徐文瑞
　　法院書記官　余佩珊
　　通　　譯　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　　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　　主　文

一、被告張誠驛(即張嘉訓、林岦蓁之繼承人) 張恩瑜(即張嘉

訓之繼承人）張恩瑄（ 即張嘉訓之繼承人）三人應於繼承所得之財產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39,899 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30,858 元自民國114 年9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280 元由上開被告三人，於繼承財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余佩珊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